



# 江西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江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2027年房屋修缮项目（包3高新校区4#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TCZB-2026-04-01（03）-2

江西拓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谈判文件	4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谈判文件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供应商	14
4. 谈判费用	14
5. 供应商代表	15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15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8.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15
9. 采购需求标准	18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9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20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20
14. 证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0
15. 谈判报价	20
16. 谈判保证金	21
17. 谈判有效期	22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19. 分包的规定	23
四、谈判	23
20. 谈判组织	23
21. 谈判小组	24
22. 谈判程序	24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7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7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7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7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29. 成交结果公告	28
30. 履约保证金	28
31. 签订合同	28
七、询问和质疑	29



32. 询问	29
33. 质疑	29
八、其他事项	30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35. 适用法律	30
36. 解释权	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40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41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1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42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43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4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5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5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1
格式 7-4 谈判保证金凭证	52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53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54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5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6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56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62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4
9. 其他资料	6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6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66
二、采购要求	67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67
（二）商务条款	82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江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2027年房屋修缮项目（包3高新校区4#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确认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B-2026-04-01（03）-2

项目名称：江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2027年房屋修缮项目（包3高新校区4#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2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购2026F000210378	高新校区4#学生宿舍修缮项目	1	项	12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8月20日（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谈判文件、合同范围内工程及配套设施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确保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

5.2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及开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

5.3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应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备案（包括人员备案）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截图数量不限）。

###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5日至2026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3: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2026年07月0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3号发改委综合楼5号开标室（委综合楼12楼1205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获取谈判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谈判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否。

####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创业路 925 号

联系方式：0791-8816616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拓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101号260厂写字楼（鸿运楼）

项目联系人：盛女士

电 话：18679166820

电子函件：tczbgs2022@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谈判文件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建筑业</b>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16	谈判保证金	1、 <b>谈判保证金金额:</b> 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24000.00) (须足额按时提交) 2、 <b>谈判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b> 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3、 <b>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b> 谈判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b>其他:</b> 请供应商在(提交谈判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谈判项目的项目编号,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b>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b> 户名: 江西拓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50201840900003378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解放路支行 6、 <b>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b>
17	谈判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b>响应无效</b> 。
18.4	原件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 <u>    /    </u>







		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3</u>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u>履约完成后无息30日内退还供应商。</u>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u>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u>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u>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u>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1、对谈判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拓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79166820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101号260厂写字楼（鸿运楼） 电子邮箱：tczbgsg2022@163.com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拓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79166820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101号260厂写字楼（鸿运楼） 电子邮箱：tczbgsg2022@163.com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b>采购代理服务费：</b>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浮20%。 供应商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 <b>代理服务费交至以下账户：</b> 户名：江西拓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50201840900003378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解放路支行
1、省本级项目：根据《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办法（试行）》第二		

条：凡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江西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具有良好信誉的省内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

2、市本级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批准的商业银行信息请查阅“南昌市政府采购网—政务公开—业务指南中 2015-12-7、2015-12-8信息”。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意事项：**

1、江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2027年房屋修缮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包。如供应商参与包1、包2投标并确认为成交供应商，评标过

程中若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包1、包2的成交供应商，则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作为包3的预成交候选人。



## 二、谈判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谈判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4 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谈判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证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15. 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内容应是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谈判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谈判报价。

1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材料供应方式：

(1) 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2) 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5.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15.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

##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

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谈判）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延长谈判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 18.1.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8.2.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3.2 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 18.4 原件要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分包的规定

-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谈判

### 20. 谈判组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20.3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1. 谈判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 (2) 谈判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9”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对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 22.4 谈判

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 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5 谈判文件修正

(1)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 22.6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谈判。

##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32. 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3. 质疑

-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

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6. 解释权

36.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发包人）：江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批复的赣购2026F000210378采购项目，江西拓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受江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其江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2027年房屋修缮项目（包3高新校区4#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根据该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的要求，经专家评审，确定（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高新校区4#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3. 项目编号：
4. 工程范围及内容：4#学生宿舍楼墙面、地面、入户门等。（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5. 质量等级：合格；
6.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该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并且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材料、设备、零件、制作、运输、装卸、搬运、安装、人工费、施工机械、调试、检测、修理、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7.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格的3%，即 \_\_\_\_\_元。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本维修改造项目自2026年\_\_\_\_月\_\_\_\_日至2027年\_\_\_\_月\_\_\_\_日或在支付完\_\_\_\_万元合同金额为止。

#### 第三条 甲乙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1. 负责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办理的手续，乙方须无条件提供所需材料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应手续。



2. 开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组织合同双方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交底会审。

4. 由综保处负责与施工单位的对接，协调和处理施工中的有关事宜。

5. 甲方在施工现场发现任何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须立即进行整改，若乙方不予整改，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施工，因乙方未予整改暂停施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二、乙方职责

1. 负责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有关手续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2. 派出专人\_\_\_\_\_（专人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负责与甲方对接，协调和处理施工中的有关事宜。

3. 按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有关图纸资料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4. 编制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并及时报送交甲方批准，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5. 施工过程中，如设计有误，应于4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处理，乙方无权擅自变更设计。

6. 每项工程竣工后提出验收申请，向甲方提供办理验收备案和项目结算财政评审所需材料。

7. 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工种必须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持证上岗，并办妥工程所在地有关用工手续。乙方须负责为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应当缴纳的各类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交由甲方存档。

8.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遵守安全规范，统一安排，自备安全用品。如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的先行垫付及后期的赔付。

9.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乙方应提前3日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未实施看守等保护措施乙方不得开始施工。

10. 乙方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等防护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的先行垫付及后期的赔付。

11. 乙方按要求为参与本工程施工的人员购买保险，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和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的先行垫付及后期的赔付。

12. 当学院有零星维修项目需实施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必须做出回应，根据甲方需要及时派人到现场勘查并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乙方自愿无条件赔偿因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行为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在零星维修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天须到现场对该项维修工程的进度、质量进行现场管理至少一次，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甲方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安排专业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安全管理，该管理人员须全程在施工现场管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天按照合同价的千分之四处罚，以此累计计算，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交付前工程成品存在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学校的要求以及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5. 对突发性（临时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零星维修项目，乙方须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零星维修项目。

16. 乙方应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的先行垫付。

17. 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教育，在校园内应遵守学校的有关制度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文明用餐、规范停车等，施工人员应正确穿戴好防护用品，严禁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赤膊、在校园内抽烟、在餐厅内喝酒、随地睡觉、乱停乱放各类车辆以及其他一切不文明行为，特殊工序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上岗，不得影响学院师生的正常工作生活，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师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18. 对于乙方施工人员在校园内的不安全、不文明现象，甲方师生有权对于施工存在的不文明情况或施工噪音污染等问题进行投诉或制止，在校方人员劝导、制止后，



施工人员拒不改正或者屡次违犯的，校方有权对不安全、不文明现象予以100元/次的处罚（以影像资料为准），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9. 乙方非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的先行垫付。

20. 乙方在施工期内，施工人员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在施工场地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的先行垫付及后期的赔付。

21. 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的先行垫付。

2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对学生宿舍楼内现有成品（如门、窗、地塑等）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若出现损坏必须在合同期内免费修复至甲方认可可能正常使用。

23. 乙方所有进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属地和学校传染病防控的有关管制制度。施工期间若新发布任何传染病防控的政策或制度，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按规定实行。乙方违反传染病防控有关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予以100元/次的处罚，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4. 建筑垃圾清运要求：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并在堆放后3日内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地面清洁（较大型零星维修工程由双方另行约定垃圾清运时限），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建筑垃圾清运，甲方有权另请清运队伍对上述建筑垃圾进行外运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款内扣除。

25. 乙方在各子项工程完工后，先自检自验，认为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就此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如质量及竣工资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标准的，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整改，直至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所产生额外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3天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

26.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完成本工程项目。不得以本工程项目对外进行抵押、担保、借贷、买卖等任何负债行为，不得因其履行合同的个人行为影响甲方并要求甲方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

2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一经确定，施工期间每日到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未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每违约更换1人次，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如擅自缺勤，按每人每天50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28.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每更换1人次，计违约1次，每次需支付1万元违约金。

29. 乙方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管理人员）及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0. 保险：乙方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所有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不低于100万元保额的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不记名保险，进场前提交保单复印件（原件备查）。

####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质保**

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等级应达到合格等级。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或国家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

3. 质量保证期：按各项目实际约定执行，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其中，土建、装饰、安装项目为二年，防水项目为五年。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和出厂证明，无相关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不得入场使用。

（2）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不得继续施工。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建设和质量监督站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确认整改合格后方可实施。

（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须在48小时内进行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派人维修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若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并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将质保金补足。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5) 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当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合同金额（不超过）\_\_\_\_\_万元，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材料、设备、零件、制作、运输、装卸、搬运、安装、人工费、施工机械、调试、检测、修理、保险、税金等供应商所有费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缴纳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至学校，保证金（或保函、保单）有效时间须涵盖本项目合同期。项目结算前，乙方按要求缴纳学校实际应支付金额的3%的质量保证金至学校，质量保证金（或保函、保单）有效时间以最后完成的子项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二年（涵盖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在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如提供保函或保单的不予退还原件。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按实际完成情况编制结算文件，交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定案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100%审定结算价款。

乙方供应商应当在甲方支付合同工程款前先向甲方出具与工程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供应商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若乙方供应商迟延开具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本项目按经审核的结算价支付实际费用。本项目经审核结算价不得超出120万元，并且供应商同意超出人民币120万元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款。

2. 工程量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量计算。

3. 双方约定如下计价办法：

(1) 结算书编制依据为《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西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年、《江西省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年、《江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17年、《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17年、《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年，如国家或江西省有新的定额或计价规范，以最新的文件为准进行计算。

(2) 材料价格参照维修项目实际发生时同期的《南昌市建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结合市场价格。人工费按照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总说明中

的综合工日单价执行，综合工日及机械人工单价为85元/工日，装饰、仿古建筑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为96元/工日，如国家或江西省对人工费有政策性调整，以最新的文件为准计算人工费。



(3) 根据《关于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赣建【2018】1号）附件，相关费用按期附件计取，如国家或江西省对增值税有政策性调整，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4) 乙方应严格如实申报各分项零星维修工程竣工结算，因乙方高估冒算导致项目审核增减绝对值差超出送审金额5%以上部分的核增减费用由乙方承担（取费标准参照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办〔2022〕20号文件《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升级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审减额超出10%以上，全部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内各子项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现场影像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结算书、相关文件等送交甲方，甲方汇总结算资料，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进行结算审核。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乙方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有关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乙方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同意无条件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以实际延误时间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天计算，以此累计计算，甲方有权在工程总造价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30%。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工程项目或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或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 **甲方违约责任：**

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

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七条 纠纷解决办法**

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合同各条款约定，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拓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工程规格）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注:

- 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 3、提供工程量清单。
- 4、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采购要求（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谈判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谈判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条目名称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采购要求（二）商务条款”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条款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谈判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谈判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条目名称	商务条款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

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格式 7-4 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谈判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供应商基本户所在银行或南昌市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专业评级机构信用等级认定证书复印或影印件)针对本项目开具。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或影印件，保函原件在开标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当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合作的金融机构提出授信申请，授信通过后，金融机构开具电子保函，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识别并关联到本项目，在本项目解密后，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生成并提交本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

2.3 采用保险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保险复印或影印件，保险原件在开标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险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险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5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谈判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
2.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及开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
3.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应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够有效充分反映企业备案（包括人员备案）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截图数量不限）。

###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其他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容	采购名称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工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施工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 二、采购要求



###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高新校区4#楼学生宿舍年久失修，后勤基建处根据学生和教职工反映，拟对整栋内部进行维修改造，改造范围为学生公共区域贴地面砖和1.5米高墙面砖、寝室内部增加插座。

####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保障学校所有房屋建筑和设施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解决近750名新生入住问题，提升学生居住环境。

#### 3.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主要包括：1）公共区域铺贴地面砖和1.5米高墙面砖，2）增加学生宿舍内插座。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4. 结算要求：

（1）结算金额 = 实际工程量的结算价。结算价编制依据为《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西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年、《江西省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年、《江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17年、《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17年、《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年，如国家或江西省有新的定额或计价规范，以最新的文件为准进行计算。因供应商高估冒算导致项目审核增减绝对值差超出送审金额5%以上部分的核增减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取费标准参照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办〔2022〕20号文件《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升级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审减额超出10%以上，全部的审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其他要求：

1）清单计价规范、定额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特征的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确认该零星项目的综合价格（含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利润等）。

2）材料综合单价参照维修项目实际发生时同期的《南昌市建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实施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进行定价。

因应急抢修发生的材料损耗，成交供应商应先使用采购人认可的材料进行抢修，在该项工程实施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市场询价进行定价。

3) 本项目含有11万元暂列金额，此费用作为备用金使用，仅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不可预见项目等费用支出。



## 5.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文件中的付款方式、保修期、工期、质量等级、售后服务所有商务条款必须全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4) 负责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手续并积极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

(5) 派出专人（专人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协调和处理施工中的有关事宜。

(6) 按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有关图纸资料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7) 编制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并及时报送交采购人批准，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8) 施工过程中，如设计有误，应于 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处理，供应商无权擅自变更设计。

(9) 每项工程竣工后提出验收申请，向采购人提供办理验收备案和项目结算评审所需材料。

(10) 供应商参加施工的人员、工种必须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持证上岗，并办妥工程所在地有关用工手续。供应商须负责为劳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应当缴纳的各类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交由甲方存档。

(11) 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遵守安全规范，统一安排，自备安全用品。如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的先行垫付和后期赔付。

(12)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供应

商应与采购人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未实施看守等保护措施的供应商不得开始施工。

(13) 供应商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等防护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的先行垫付和后期赔付。

(14) 供应商按要求为参与本工程施工的人员购买保险，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和供应商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的先行垫付和后期赔付。

(15) 当学校有零星维修项目需实施时，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两小时内必须到现场勘查并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在零星维修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天须到现场对该项维修工程的进度、质量进行现场管理至少一次，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在工地现场的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各类零星维修项目实施工期 1/2 的，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每天按照合同价的千分之四处罚，以此累计计算，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安排专业施工安全管理人员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安全管理，该管理人员须全程在施工现场管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16)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采购人之前，供应商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17) 供应商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学校的要求以及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8) 对突发性（临时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零星维修项目，供应商须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零星维修项目。

(19)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0) 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教育，在校园内应遵守学校的有关制度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文明用餐、规范停车等，施工人员应正确穿戴好防护用品，严禁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赤膊、在校园内抽烟、在餐厅内喝酒、随地睡觉、乱停乱放各类车辆以及其他一切不文明行为，特殊工序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



上岗，不得影响学院师生的正常工作生活，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师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21) 对于供应商施工人员在校园内的不安全、不文明现象，采购人师生有权对于施工存在的不文明情况或施工噪音污染等问题进行投诉及制止，在校方人员劝导、制止后，施工人员拒不改正或者屡次违犯的，校方有权对不安全、不文明现象予以100元/次的处罚（以影像资料为准），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2) 供应商非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3) 供应商在施工期内，施工人员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在施工场地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的先行垫付和后期赔付。

(24) 在施工期间，由于供应商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的先行垫付和后期赔付。

(25)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对学生宿舍楼内现有成品（如门、窗、地塑等）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若出现损坏必须在合同期内修复至采购人认可能正常使用，采购人不承担因供应商施工时成品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损坏修复费用。

(26) 供应商所有进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属地和学校传染病防控的有关管制制度。施工期间若新发布任何传染病防控的政策或制度，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按规定实行。供应商违反传染病防控有关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予以100元/次的处罚，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7) 建筑垃圾清运要求：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堆放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并在堆放后3日内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地面清洁（较大型零星维修工程由双方另行约定垃圾清运时限），若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建筑垃圾清运，采购人有权另请清运队伍对上述建筑垃圾进行外运处理，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内扣除。

(28) 供应商在各子项工程完工后，先自检自验，认为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供应商应就此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如质量及竣工资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标准的，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整改，直至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所产生额外的维修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后3天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移交工程。



(29)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完成本工程项目。不得以本工程项目对外进行抵押、担保、借贷、买卖等任何负债行为，不得因其履行合同的个人行为影响采购人并要求采购人承担责任，如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供应商追偿，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

(30) 进场施工人员供应商均须向采购人存档备案，供应商须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甲方师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因供应商员工产生的劳动纠纷、人身伤害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承担先行费用的垫付。

6.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等级应达到合格等级。

7.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工程量清单或国家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采购人代表的监督。

#### **8.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和出厂证明，无相关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不得入场使用。

(2) 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未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继续施工。

(3)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采购人。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采购人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建设和质量监督站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确认整改合格后方可实施。

(4) 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量保证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成交供应商须在 48 小时内进行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未派人维修的，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费用从成交供应商质保金中扣除。若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额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索赔，并且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要求将质保金补足。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5) 成交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当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



，其复验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一经确定，施工期间每日到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每违约更换1人次，向采购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如擅自缺勤，按每人每天50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

(7)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每更换1人次，计违约1次，每次需支付1万元违约金。

(8) 供应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管理人员）及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9) 保险：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所有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不低于100万元保额的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不记名保险，进场前提交保单复印件（原件备查）。（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9. 工程量清单: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高新校区4#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标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1	拆除工程		
1.2	装饰		
1.1	其中:定额人工费		
1.2	其中:定额机械费		
二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2.1	其中:定额人工费		
2.2	其中:定额机械费		
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1.1	安全文明环保费		
3.1.2	临时设施费		
3.2	其他总价措施费		
3.3	七项组织措施费-园林		
3.4	扬尘治理措施费		
四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五	规费		
5.1	建筑工程规费		
5.1.1	社会保险费		
5.1.2	住房公积金		
5.1.3	工程排污费		
5.2	装饰工程规费		
5.2.1	社会保险费		
5.2.2	住房公积金		
5.2.3	工程排污费		
5.3	安装工程规费		
5.3.1	社会保险费		
5.3.2	住房公积金		
5.3.3	工程排污费		—



# 主要材料及价差汇总表



工程名称：高新校区4#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定额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定额价	市场价	价格差	合价
1	00010104	综合工日	工日	1074.734				
2	00010105	装饰综合工日	工日	1647.962				
3	04010131	水泥 32.5	kg	28757.006				
4	04010131@1	水泥 32.5	kg	10592.686				
5	04010133	水泥 42.5	t	5.691				
6	07030116@1	面砖 400×800	m2	1209.6				
7	07050131	地砖 800×800	m2	3146.312				
8	08010106@1	50mm厚300*600花岗岩	m2	24.48				
9	08010146@1	黑色瓷砖门槛石	m2	329.97				
10	08010146@2	黑色波打线	m2	101.898				
11	11110106@2	防盗门	m2	225.118				
12	13030113	苯丙乳胶漆 内墙用	kg	3111.605				
13	14030121	汽油(综合)	kg	16.12				
14	34110103	电	kW·h	454.165				
15	34110103@1	电	kW·h	103.68				
16	34110117	水	m3	103.544				
17	34110117@1	水	m3	24.316				
18	34110117@2	水	m3	12.604				
19	34110117@3	水	m3	6.174				
20	BC1508	中砂	m3	86.813				
21	BC1508@1	中砂	m3	31.463				
22	CY	柴油	kg	81.787				
23	DIAN	电	kW·h	204.998				
24	DIAN@1	电	kW·h	37.711				
25	DIAN@2	电	kW·h	8.14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高新校区4#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拆除工程						
1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金属门拆除（已考虑拆除的残值归施工方所有）	樘	124			
2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拆除踢脚线	m	572.88			
3	011604002001	立面抹灰层拆除	1、铲除抹灰层	m <sup>2</sup>	1152			
4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拆除原破旧铁艺楼梯扶手（已考虑拆除的残值归施工方所有）	m	97			
5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小型机械拆除沥青柏油类路面层	m <sup>2</sup>	24			
6	011703001001	垃圾清运	1、含垂直运输	m <sup>3</sup>	36.913			
		装饰						
7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踢脚线 2、水泥砂浆结合层（含背胶）	m <sup>2</sup>	572.88			
8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拆除现有地塑 2、界面剂 3、10mm瓷砖胶 4、陶瓷地砖 800*800，瓷砖类型：有釉瓷质砖，吸水率E≤1%，破坏强度≥1200N，断裂模数≥40MPa，表面耐磨性（有釉砖）：≥4级（2100转磨损后无外观痕迹），耐污性：不低于5级（清洁后无残留），莫氏划痕硬度（釉面）：≥6级 5、黑色瓷砖门槛石、波打线	m <sup>2</sup>	3214.6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高新校区4#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标段：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9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楼梯踏步 1、拆除原有瓷砖 楼梯踏步瓷砖 2、界面剂 3、10mm瓷砖胶 4、20mm枫叶红花 岗岩楼梯块料贴 面（开两道槽， 槽深5mm，宽 8mm） 5、黑色波打线 （含开槽）	m <sup>2</sup>	234.15			
10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界面剂 2、20mm水泥砂浆 结合层（含背 胶） 3、面砖400*800	m <sup>2</sup>	1152			
11	011502001001	装饰线	1、不锈钢瓷砖收 口条	m	1260			
12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 涂料	1、清扫底层 2、天棚面底漆一 遍，乳胶漆两遍	m <sup>2</sup>	3438.75			
13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 涂料	1、清扫底层 2、内墙底漆一遍 ，乳胶漆两遍	m <sup>2</sup>	7750.04 8			
14	030413002001	凿（压） 槽	1、基础辅助工程 凿砖槽（管径mm） ≤75 2、水泥砂浆恢复 ； 3、两道腻子	m	2480			
15	030411001001	配管	1、塑料管敷设 刚性阻燃管敷设 砖、混凝土结构 暗配 外径（mm） 20	m	2480			
16	030411004001	配线	1、管内穿线 穿 照明线 铜芯 导 线截面（mm <sup>2</sup> ） ≤4	m	3224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高新校区4#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标段：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7	030404035001	插座	1、插座（含、底座、五孔面板）	个	744			
18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防盗门 防盗安全级别≥1级，门框钢板厚度(去除涂层后的标称厚度)>1.68mm;门扇钢板厚度(去除涂层后的标称厚度)>0.94mm(外板)/0.8mm(内板); 锁具安装部位必须有>2.0mm的加强防护钢板，应安装防钻套;A级锁芯;不锈钢铰链:需满足强度要求，正常运转，49N拉力下可灵活转动90;门内部填充物为:岩棉/防火岩棉;三元乙丙密封胶条，	m <sup>2</sup>	234.36			
19	030413003001	打洞(孔)	1、混凝土楼板开孔，孔径≥150mm	个	18			
20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1.名称：内外热浸镀锌钢管 2.规格型号：DN100 3.压力： 4.连接方式：沟槽连接 5.除锈-红丹防锈漆二度-银粉漆二度-红色调和漆二度 6.满足设计要求及现场施工规范	m	70			
本页小计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高新校区4#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1.1	安全文明环保费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费)						
3	1.2	临时设施费						
4	2	其他总价措施费						
5	3	扬尘治理措施费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高新校区4#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110000	
合 计			110000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高新校区4#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3	工程排污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		9	

10. 主要材料技术参数要求:



(1) 地砖（有釉瓷质砖）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依据标准
1	瓷砖类型：有釉瓷质砖	GB/T 4100-2015
2	吸水率 $E \leq 1\%$	GB/T3810.3-2016
3	破坏强度 $\geq 1200\text{ N}$	GB/T3810.4-2016
4	断裂模数 $\geq 40\text{ MPa}$	GB/T3810.4-2016
5	表面耐磨性（有釉砖）： $\geq 4$ 级（2100转磨损后无外观痕迹）	GB/T3810.7-2016
6	耐污染性：不低于5级（清洁后无残留）	GB/T3810.14-2016
7	莫氏划痕硬度（釉面）： $\geq 6$ 级	JC/T872-2019

以上（2-7）条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内墙乳胶漆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依据标准
1	低温稳定性(3次循环):不变质	GB/T 9268-2008
2	低温成膜性:5° C成膜无异常	GB/T 9755-2024
3	干燥时间(表干)/h $\leq 2$	GB/T 1728-2020
4	耐碱性(24h):无异常	GB/T 9265-2009
5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 $\geq 0.90$	GB/T 23981.1-2019
6	耐洗刷性 $\geq 5000$ 次	GB/T 9266-2009
7	甲醛含量 $\leq 0.050\text{g/kg}$	GB 30981.1-2025

以上（1-7）条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金属门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门框钢板厚度（去除涂层后） $\geq 1.68\text{ mm}$
2	门扇防护面厚度（去除涂层后） $\geq 0.80\text{ mm}$
3	门扇采用不锈钢材质厚度（去除涂层后） $\geq 0.94\text{ mm}$
4	根据GB/T9286—2021，防盗门表面涂层附着力不应低于的2级

以上第（1-4）条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后期供货材料品牌、型号与检测报告一致。（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注：以上技术规格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二）商务条款

1. **实施的地点：**江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4#楼学生宿舍。
2.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8月20日（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谈判文件、合同范围内工程及配套设施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确保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3. **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不超过）120万元，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材料、设备、零件、制作、运输、装卸、搬运、安装、人工费、施工机械、调试、检测、修理、保险、税金等供应商所有费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缴纳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至学校，**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单）有效时间须涵盖本项目合同期**，履约完成后无息30日内退还供应商。项目结算前，供应商按要求缴纳学校实际应支付金额的3%的质量保证金至学校，质量保证金（或保函、保单）有效时间以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二年（涵盖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在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采取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的保证金；提供供应商（中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中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与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一致（或不少于）的独立保函。需提供保函扫描件（供应商盖章）或原件。

（3）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函的，需能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或保单申请网站验证查询，需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的扫描件（供应商盖章）或原件，并附查询网址或查询二维码。

（4）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的期限与合同约定的履约时间一致（或不少于），需提供保函原件，并附查询网址或查询二维码。

（5）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扫描件或原件（供应商（中标人）盖章）。

（6）供应商（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或保单到期后，原件或复印件均不退回供应商（中标人）或出具保函、保单的机构。



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按实际完成情况编制结算文件，交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定案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100%审定结算价款。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支付合同工程款前先向采购人出具与工程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并核对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若供应商迟延开具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迟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 **4. 质量保证期：**

(1) 2年。质量保修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供应商须在48小时内进行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未派人维修的，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费用从供应商质保金中扣除。若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进行索赔，并且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将质保金补足。供应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 **5. 包装、运输和保险要求：**

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供应商负责运输设备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6. 验收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所有工序应符合相应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